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 科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有 關 建 議 以 475 億 美 元 向 GLENCORE 出 售 其 於 MINA JUSTA 項 目 權 益 的 諒 解 備 忘 錄 及 恢 復 買 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Glencore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以475億美元之代價出售本公司於CST Resources的100%權益。CST Resources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ST Resources則間接擁有Mina Justa項目之70%權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倘若有需要，本公司將就此發出其他公告。由於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假設建議出售事項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進行，則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循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Glencore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向Glencore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或促使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ST Resources的100%權益，而CST Resources則間接擁有根據秘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Marcobre之70%權益，而Marcobre則為位於秘魯南部之Mina Justa項目之唯一擁有人。

Glencore為全球頂尖綜合商品生產商及營銷商，總部位於瑞士巴爾，並於倫敦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根據諒解備忘錄，預期本公司將向Glencore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CST Resources的100%權益，總代價為475,000,000美元以即時資金支付。鑒於建議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訂約各方將盡力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落實買賣協議及所有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Glenco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出售事項須受(a)本公司及Glencore磋商出而信納之具約束力文件；(b)Glencore合理信納其盡職審查結果；及(c)所有公司必要批准之規限，訂約各方預期有關批准將包括本公司及Glencore之董事會批准，及並無涉及建議出售事項或擁有其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Glencore協定不就建議出售事項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訂立磋商，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索取、鼓勵或提供資料，直至諒解備忘錄根據其條款獲終止或屆滿。

諒解備忘錄可：(a)由本公司及Glencore經雙方書面協議終止；(b)倘Glencore並無合理信納其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則由Glencore於書面知會本公司後終止；或(c)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及Glencore並無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則予以終止。

CST Resources之資料

CST Resources為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間接擁有Marcobre之70%權益，Marcobre為根據秘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Marcona Copper Property及Mina Justa項目之唯一擁有人。Mina Justa為Marcobre於Marcona Copper Property內之主要勘探及開發礦藏項目，位於秘魯南部，擁有儲量413百萬噸及品位0.79%的銅礦床。有關Marcona Copper Property及Mina Justa項目之更多資料，可閱覽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於建議出售事項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倘若有需要，本公司將就此發出其他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尤其注意，建議出售事項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其他交易將並不保證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建議出售事項將受各項條件所規限。對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ST Resources」	指	CST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Glencore」	指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rcobre」	指	Marcobre S.A.C.，一間根據秘魯法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之公司
「Marcona Copper Property」	指	位於秘魯納斯卡省內五項資產(Mina Justa、Achupallas、Miramar、Clavelinas及La Apreciada)之銅資產
「Mina Justa項目」	指	位於Marcona Copper Property內之銅項目，由兩個礦床組成，即Mina Justa礦床及Magnetite Manto礦床
「諒解備忘錄」	指	由本公司與Glencore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建議出售事項之訂約方相互間之基本諒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擬出售本公司於CST Resources中100%之權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Glencore將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Damon G. Barber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Owen L. Hegarty先生、Damon G. Barber先生、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李明通先生、楊國瑜先生、鍾迺鼎先生及徐正鴻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女士及陳錫華先生。

傳媒或投資者作出查詢，請聯絡：

香港：

許銳暉先生
 電話 +852 3610 6700

Damon G. Barber先生
 電話 +852 3610 6700

墨爾本：

Owen Hegarty先生
 電話 +61 3 8644 1300

Kate Longley女士
 電話 +61 3 8644 1330